

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6分至9時53分

地點：本院紅樓302會議室

出席召集委員：李召集委員貴敏、蔡召集委員易餘

列席人員：本會全體職員

報 告 事 項

一、本會邀請法務部部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考選部部長、銓敘部部長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，及擬定本會期立法計畫，並得邀請司法院及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，依例由輪值召集委員排定。

二、本會召開公聽會，邀請學者專家，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。

三、本會與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，依例每會期每位召集委員6萬元，由2位召集委員協商後動支。

四、議事處理，依例：

（一）本會開會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（二）委員開會簽到，於散會前在會場親自辦理；在散會後要求簽到之委員，於開會通知單時間內（上午半天會議至上午12時止；全天會議及下午半天會議至下午5時30分止），得予簽到。但主席宣告延會（流會）後，不再辦理簽到。

（三）本會開始受理委員發言登記，如同時有多位委員在場時，發言登記之先後順序，由在場委員先行協商，協商不成，以簽到順序定之。自行以紙張簽名張貼於會場或以其他方式為之者，不予受理。

決定：第一項至第四項，依例辦理。

討 論 事 項

一、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及輪值表稿（如附件1、2），提請決議案。

決議：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及輪值表如附件 1、2。

二、本會召集委員主持分組審查預算分配表（如附件3），提請決議案。

決議：俟院會付委後依附表 3 之分組審查分配表，由二位召集委員分別主持。

三、請推舉召集委員一人為本委員會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。

決議：推舉李召集委員貴敏為本委員會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。

散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

- 一、為辦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召集委員輪值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召集委員輪值及其輪值期間公務之處理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召集委員會議，由輪值召集委員於必要時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召集委員會議決定之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集委員輪值要點。
 - （二）召集委員輪值表。
 - （三）相關院部會預算之審查方式。
 - （四）國外考察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會應處理之重大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會議之議程，由輪值召集委員排定。
- 五、輪值召集委員負責召集輪值當週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如不克擔任主席，應商請本會另一召集委員代理；另一召集委員不克代理時，得商請本會委員代理。
- 六、輪值召集委員於輪值期間處理日常公務及批閱一般公文，如不克處理，應商請本會另一召集委員代理。

(附件 2)

【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】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 (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)

輪 值 召 集 委 員 及 日 期	
蔡召集委員易餘	李召集委員貴敏
9 月 28 日 至 10 月 4 日	10 月 5 日 至 10 月 11 日
10 月 12 日 至 10 月 18 日	10 月 19 日 至 10 月 25 日
10 月 26 日 至 11 月 1 日	11 月 2 日 至 11 月 8 日
11 月 9 日 至 11 月 15 日	11 月 16 日 至 11 月 22 日
11 月 23 日 至 11 月 29 日	11 月 30 日 至 12 月 6 日
12 月 7 日 至 12 月 13 日	12 月 14 日 至 12 月 20 日
12 月 21 日 至 12 月 27 日	12 月 28 日 至 1 月 3 日
1 月 4 日 至 1 月 10 日	1 月 11 日 至 1 月 17 日
1 月 18 日 至 1 月 24 日	1 月 25 日 至 1 月 31 日
附 記	
1、輪值期間，如委員會會議因故停開時，仍按本輪值表所排定日期輪值，不再更改。	
2、次週議程由輪值召集委員於每週三下午五時前排定。	

(附件3)

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主持分組審查預算分配表

一、 公務預算

李召集委員貴敏	1.總統府(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)等主管收支部分。
李召集委員貴敏	2.法務部、司法官學院、法醫研究所、廉政署、矯正署及所屬、行政執行署及所屬、調查局、最高檢察署、高等檢察署等主管收支部分。 各高分檢署及各地檢署等主管收支部分。
李召集委員貴敏	3.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)等主管收支部分。
蔡召集委員易餘	4.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。
蔡召集委員易餘	5.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。
蔡召集委員易餘	6.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智財法院等主管收支部分。 高等法院及各高等行政法院等主管收支部分。 各高分院、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主管收支部分。
蔡召集委員易餘	7.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收支部分。
李召集委員貴敏	8.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。

二、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非營業部分及財團法人預算

李召集委員貴敏	1.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
李召集委員貴敏	2.毒品防制基金（法務部主管）
李召集委員貴敏	3.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)
蔡召集委員易餘	4.考選業務基金（考試院考選部主管）
蔡召集委員易餘	5.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（考試院銓敘部主管）
蔡召集委員易餘	6.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書（司法院主管）
李召集委員貴敏	7.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書（法務部主管）